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 非 營 業 部 分 )

。 審 定 決 算 。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編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 目 次

甲、總說明	頁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19
二、收支餘絀情形	19-20
三、餘絀撥補實況	20
四、現金流量結果	20-21
五、資產負債情況	21
六、其他	21-22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	23
二、餘絀撥補表	24
三、現金流量表	25
四、平衡表	26-27
丙、附屬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29
二、保險收入明細表	30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32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3
六、保險成本明細表	34
七、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5
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6
九、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7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38-39
十一、資產報廢明細表	40-41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43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44-45
十四、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46-47
十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8
十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49
十七、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0



# 甲、總 說 明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10)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 (一) 營運計畫：

#####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俾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10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10 年已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4.4 億元。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98.5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約 5.98 億元)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A、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

B、查高雄市政府累計欠費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全數清償完畢，現各級政府均無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情事。

(5)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相關說明：

A、依 104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73 條規定，自 104 年納入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另行政院配合自 105 年度起分 4 年撥補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算不足數 627 億元。

B、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款，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並應更正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納入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修正為 7 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 105 年度補列 104 年度政府應負擔是項經費所增加之待撥數 116 億元。

C、截至 110 年 12 月底，102 年至 110 年度是項政府應負擔經費合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為 4,828 億元，待撥數計約 144 億元，業已依法於 111 年 1 月底前全數撥付。

###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102 年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能依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109 年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472.3 億元，110 年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579.9 億元，另自相關單位取得資料，辦理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110 年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21.4 億元，除增加保費收入外，已拉近相同所得者保險費之負擔，並減輕經常性薪資為主之民眾負擔。基於社會各界對進一步減輕保費負擔之期待，自 105 年起補充保費扣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為 2 萬元。
-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至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成長率調整。

- (5) 本署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 111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草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10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獲致兩項建議費率，分別為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 不調整或安全準備維持 1 個月微幅調漲至 5.22%~5.32% 兩案併陳，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維持現行費率 5.17%，不予調整。

###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引導資源有效配置，提升民眾健康。
-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10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4.107%，並配合於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 A、西醫部分

-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 (B) 基層院所開放 5 項開放表別項目。
-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及急診處置效率三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持續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 (F) 新增修西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 134 項，並有 20 項依程序辦理預告中，俟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
-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H) 持續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 (I) 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相關指標(護病比、護理人力、住院護理品質指標等)，依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率予以護理費加成，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J)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以及罕見疾病特材藥費。
- (K) 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原107年初規劃於107年7月實施4.0版支付通則與逐步導入第3-5階段，惟陸續收到各界對於4.0版修訂意見，故暫緩實施，本署持續蒐集修訂意見並據以調整相關規範。
- (L)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偏鄉基層診所產科醫師提供產婦完善生產環境。
- (M) 新增COVID-19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以康復者為中心提供門住診整合醫療照護，減緩疾病後遺症對康復者潛在衝擊，協助康復者早日回歸日常生活。

### B、中醫部分

- (A) 持續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B) 持續辦理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D) 持續辦理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E) 持續辦理中醫門診總額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 (F) 持續辦理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G) 增修訂中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88項及支付通則。

(H) 持續辦理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C、牙醫部分

(A)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B) 持續鼓勵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C) 新增牙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2項，調升根管治療及口腔顎面外科診療項目支付點數計11項，另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23項。

(D) 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進行牙醫院所之訪查。

(E) 健保支付標準通則新增「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治療七十歲以上病人，申報難症根管治療項目，得加計30%之規定。

(F)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協助夜間牙醫急診服務不足地區民眾遇有夜間急性口腔問題能迅速就醫。

(G)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0歲至6歲嚴重齲齒兒童口腔健康照護試辦計畫。

### D、其他部門

(A) 續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B) 持續辦理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2.0之服務。

(C) 「110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師照護計畫」自110年10月21日起公告實施。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a、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服務。

b、持續辦理「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c、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d、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提供精準醫療，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 (H)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偏鄉助產機構之助產師(士)提供產婦完善生產環境。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含償還紓困貸款)，110年共協助1萬3,021人，協助金額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約 2.15 億餘元。

###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10 年補助金額約 316.2 億元，補助人數約 363.3 萬人。

### C、欠繳保險費協助

####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貸 1,747 件，金額約 1.51 億元。

####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4,391 件，獲補助金額共 2,683 萬元。

####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10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7 萬件，金額為 23.39 億元。

###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8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因地制宜提供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6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

###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至 110 年計 623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5,587 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有 600.8 萬人，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 24.84%。

(2) 本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A、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B、社區醫療群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專線服務，建立良好「醫病關係」，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辦理社區衛教及參與社區健康營造，提升醫療群形象。

C、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進行實質合作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包含診所與合作醫院訂定合作照護機制、對病人之雙向轉診及慢性病共同照護、醫療群與合作醫院應提供收案會員跨院際合作增值服務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以強化個案管理機制。

D、收案對象之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檢查)、老人流感注射率等 4 項預防保健執行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同儕)60 百分位，初步達成家庭醫師促進預防醫學的目的。

E、持續辦理「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由收案診所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門診用藥整合，以減少家醫會員於不同院所就醫及重複用藥情形。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F、獎勵績優社區醫療群及偏遠地區參與診所，保障其績效獎勵費用。

### 6. 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 (1) 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 A、二代健保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424 億元。
- B、二代健保後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
- C、配合每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次年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品及逾(無)專利超過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102 年至 109 年調整約 474.82 億元，最近一次依前一年超出額度 74.6 億元，辦理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D、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 E、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 A、自 100 年起以系統化辦理價量調查作業，以每四年為一週期，循序辦理。自付差額項目或新功能類別品項，每二年調查一次。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針對申報點數成長快速或市場價格明顯扭曲者，得列入機動調查，100 至 103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費用為 20.9 億點，104 至 107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費用為 8.6 億點，108 年至 109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醫療費用為 9,110 萬點。

B、自 104 年 7 月起修訂新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價量協議規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收載時預估費用未達 3 千萬元，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台幣 3 千萬元者，同屬價量協議類別之新收載同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於價量協議期間，併同辦理。

C、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 7. 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2)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458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32 家次、西醫診所 203 家次、中醫 40 家次、牙醫 52 家次、藥局 107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4 家次。

B、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230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78 家次、扣減費用 49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80 家次、終止特約 23 家次。

C、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118 家次。

### 8.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 (2) 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 9.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 (1) 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A、為增進民眾對本保險醫療品質之瞭解，提供更豐富之就醫選擇資訊，並敦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品質，除持續收集各界意見、諮詢專業團體進行檢討修訂外，並依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辦理資訊公開。
  - B、目前公布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共 275 項，其中整體性指標共 105 項、機構別及疾病別指標 170 項。
  - C、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10 年第 2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9 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有 813 萬人次上網瀏覽。
- (2)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 A、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 B、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C、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所開發建置各類醫療利用與品質指標資訊，已定期回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供個別醫療院所進行自我品質管理與改進參考。

### 10.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 (1) 收入面：

A、完成「110 年度收入面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暨系統移轉採購案」，主要開發項目如下

- (A) 建置多維度分析平台。
- (B) 新增與改造應用系統流程，於原有應用系統修改現有流程或新增功能項目。
- (C) 強化應用系統資訊安全。
- (D) 整合分區自行開發系統，完成 44 項自行開發系統功能整併。
- (E) 移轉收入面系統開發工具，以前項分區自行開發系統整合為改用 C# 進行開發項目，以避免大量系統移轉風險並有效利用資源。
- (F) 收入面系統主機升級作業。

B、完成「110 年度網路平台作業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主要開發項目如下：

- (A)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新增 13 項功能。
- (B)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新增 9 項功能。
- (C) 免憑證專區新增 3 項功能。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D) 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行動櫃檯新增 13 項功能。
- (E)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管理系統新增 7 項功能。
- (F) 補充保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新增 3 項功能。
- (G)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新增 1 項功能。
- (H) 精進外界單位介接作業。
- (I) 強化系統使用權限管理規則。

C、提供網際網路作業身分驗證服務，配合所得稅申報作業，除了使用電腦健保卡+註冊密碼進行線上驗認卡外，財稅中心亦提供台網 TWID 及驗健保卡號雙因子機制作業

D、完成承保財務系統採用雙因子認證機制修改作業

以公文憑證或健保卡作為第二因子登入，第二因子登入有問題時可使用 E-mail 接收一次性驗證碼登入。為避免濫用以 E-mail 接收一次性驗證碼方式登入，使用者每月累計以一次性驗證碼方式登入達 3 次以上，提示訊息將自動發送郵件通知

### (2) 支出面

A、中央智慧管理系統篩異平台功能優化

- (A) 精進特定案件說明後核定收載機制。
- (B) 持續「說明後逕扣」與「專業審查」相關指標。
- (C) 強化相關系統使用者手冊與查閱功能。

B、審查系統功能強化

- (A) 新增專審通報異常案件功能，即時掌握異常院所。
- (B) 專業審查知識庫(IPK)整併納入數位審查系統(IPL)。
- (C) 新增牙醫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介面。
- (D) 專審溝通功能擴大納入事前審查案件

C、醫令自動化審查功能精進

- (A) 因應支付端支付規範限制檔(醫療服務、藥品、特材項目)資訊系統功能增加，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與各項限制檔間之連動檢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核機制持續擴增。

(B) 精進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作業畫面，統一畫面查詢各類檢核項目。

(C) 優化相關核減報表，以減少異常檢核案件。

### D、強化事前審查系統相關作業及電子化功能

(A) 建立事前審查程序檢核退件機制。

(B) 強化歷史申報資料查詢功能。

(C) 建立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線上個案事前審查登錄作業及提醒機制。

(D) 彙整呈現事前審查個案歷史醫療影像及報告資料。

(E) 新增主動提示類風濕關節炎免疫藥品個案不適合用藥之情形、傳統抗風濕病用藥歷程及檢驗結果等資訊。

### E、強化專審輔助子系統功能

(A) 強化審查醫藥專家線上機動式變更聘任簽署文件意願及個人資料之機制，增修資安保密聲明書文件上傳區。

(B) 針對擬聘任之審查醫藥專家，自動產製審查代號等資訊；並於確聘後，自動通知各總額受託單位需刻印審查醫師代碼章數量與代碼範圍。

(C) 強化個人憑證認證(如醫事人員卡、健保卡)與審查醫藥專家審查簽到作業及審畢結果維護等查詢作業。

(D) 強化審查醫師主、次專科別增修「科別專長」之篩選防誤功能，以提升特殊醫療費用案件審查精準度。

(E) 增修「諮詢群名單」違規檢核通知功能，即時掌握諮詢顧問之違約情形。

### F、建置審查系統調閱醫療附件(病歷電子檔)之快速索引書籤功能及論人歸戶案件審閱畫面，協助審查醫師快速審閱病歷，減少人工比對作業，增進審查效率；並可結合醫療附件索引、病歷重點標註及醫令核減結果，作為未來建構專業審查人工智慧模型之機器學習資料庫。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G、新藥專家線上審查系統上線，提供新藥專家諮詢會議委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卡(XCA)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進行新藥建議案之案件調閱、審查並線上填寫相關審查意見。
- H、優化醫材比價網
  - (A) 採用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提升手機瀏覽網頁視覺效果。
  - (B) 首頁採分流查詢，讓民眾更清楚查詢流程。
  - (C) 新增分層查詢功能，民眾可依照個人就醫需求使用查詢功能，讓查詢結果更精準。
  - (D) 簡化查詢流程，將醫材查詢所需資訊集中在同一網頁，更好查好用。
  - (E) 減少艱澀的專業術語，增加民眾對查詢結果的易讀性。
  - (F) 另提供 APP 查詢介面，方便利用手機查詢。
  - (G) 收費資料另置於健康保險資料開放服務網(OPEN DATA)供外界應用。
- I、建置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
  - (A) 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B) 用藥資料維護作業。
  - (C) 在家治療紀錄表上傳作業。
  - (D) 病歷電子檔及影像上傳作業。
  - (E) 個案用藥查詢作業。
  - (F) 藥品領用及收回管控作業。
  - (G) 治療結果及評估。
  - (H) 統計表產製作業。
- J、藥品管理系統功能優化
  - (A) 全球資訊網介接資料產製作業。
  - (B) 新藥建議收載作業功能擴充。
  - (C) 前瞻式新藥或新給付範圍預算評估登錄平台建置。
  - (D) 藥品給付協議作業優化。
  - (E) 中藥許可證號管理作業。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K、持續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服務
- (A) 摘要區新增慢性腎臟病患者提示及「B、C 型肝炎患者」提示。
  - (B) 「雲端藥歷」頁籤新增「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區」。
  - (C) 「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新增「特定高風險用藥」及「特定檢查檢驗」提示功能。
  - (D) 新增「依附就醫新生兒」之資料擷取與呈現，並一併調整相關 web service 及批次下載資料。
  - (E) 依醫藥專家專業意見，精進藥品交互作用及過敏提示，含更新藥品交互作用參照檔，並於過敏紀錄登錄及查詢畫面新增欄位。
  - (F) 延長檢查檢驗結果、出院病歷摘要等資料查詢區間至 12 個月。
  - (G) 檢視及增修各資料類別及欄位，精進批次下載作業。
  - (H) 建立 TAF 認證自動更新機制。
  - (I) 優化系統查詢介面及流程，提升使用友善度及臨床實用性。
- L、為提升醫療品質，透過雲端服務提供以人為中心之醫療資料共享機制，促進就醫便利性與安全性。並推動分級醫療政策，鼓勵院所透過轉診機制以及參與各項專案或試辦計畫，使病患得到更完善周延的醫療照護。隨著民眾自我健康管理的意識提升，健康存摺系統提供資料獲取管道，協助民眾健康照護及疾病預防。
- M、伴隨資訊科技發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規劃調整系統架構提升系統效能，參考專家、使用者建議優化各項作業及服務介面；並精進「電子轉診平台」、「專案及試辦計畫」及「居家輕量藍牙 APP」之服務，以提升使用者介面之可近性並增加後續應用之可擴充性。為提供更多項服務，「健康存摺系統」持續優化推播功能，新增特定疾病管理及使用者紀錄資訊功能，並調整資料同步機制，以期提升個人健康資料使用便利性。
- N、配合本署資料庫主機升級作業，協助調整系統至新主機順利運作。為紓解醫事人力不均問題，建置「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登錄作業」提供支援偏鄉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醫事機構登錄醫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師人力需求。

- O、為增進健康存摺的易用性，遵循 UI/UX (User Interface & User Experience) 設計原則，完成健康存摺改版作業。對於「眷屬管理」功能切換、選單分類、視覺化呈現進行改善，並增加疾病預測模型、民眾接受醫療輻射劑量之年度小計等功能。
- P、為增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 的易用性，遵循 UI/UX (User Interface & User Experience) 設計原則，完成改版作業。參酌金融 App 之身分認證採用行動裝置內生物識別輔助功能，亦增入健保快易通 App 的生物識別輔助功能，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 Q、為與國人分享學界應用健保資料庫的研究成果，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利用全民健保資料庫之國際期刊論文查詢」功能，彙整計有 6,550 篇，提供篇名、作者、關鍵字等查找功能。
- R、為加強整體醫療費用控制，促使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依據年度總體費用總額、各部門總額及地區預算分配方式，進行總額結算與預估相關作業，有效控制醫療費用成長。
- S、為避免醫療浪費，精進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與醫療服務、藥品、特材限制檔連動檢核邏輯及客製化程式、強化醫令審查規則設定作業、提高樣本檔核算資料與 REA 核減資料一致性、建置診察費點數與合理量計算連動機制。
- T、精進非當期管控平台功能，同專案同院所同案件支援多個核減標的、建置院所佐證資料完整收載機制、新增論人專案的跨院所審查分包功能及非當期案件不重複核扣之機制；擴大推動數位化審查作業，結合倉儲系統之 AI 分析模組，將分析後之結果回饋供審查醫師參考，提升專業審查精準度及審查作業效率。
- U、持續配合數位政府施政方針，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之醫事人員支援費用申報及追扣補付系統之核定簽核紙本流程導入系統，以達到全面數位化之目標。
- V、建置醫療資訊系統之資料擷取平台，提供分區業務組同仁自行使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用事先定義好之查詢邏輯來進行資料擷取作業，以減少駐區資訊人員之工作負擔，並提升業務單位同仁之工作效率。

W、為落實資訊安全，強化醫療系統之醫事人員資料於報表與畫面呈現方式，針對其 ID 進行遮蔽處理；署內同仁查詢明文資料時亦留存稽核紀錄並產製各類報表，供內部查核之用。

### (二) 資本支出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53,710,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本年度執行結果增加機械及設備 53,668,600 元，係購置醫療影像資料共享機制所需磁碟陣列空間及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查詢等資訊設備，占可用預算數之 99.92%，較預算數減少 41,400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結餘所致。

##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731,346,531,506 元，係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736,217,257,000 元，計減少 4,870,725,494 元，約 0.66%，主要係保費收入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獲配收入較預算增加，保險收支短絀隨之減少，致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較預算減少。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33,061,909,611 元，係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737,531,357,000 元，計減少 4,469,447,389 元，約 0.61%，主要係總額醫療費用成長率較預計成長率低，致保險給付較預算數減少。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717,274,854 元，較預算數 1,315,330,000 元，計增加 401,944,854 元，約 30.56%，主要係因本署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較預算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896,677 元，較預算數 1,230,000 元，計增加 666,677 元，約 54.20%，主要係逾期末兌現支票平均每筆重開金額增加，以致雜項費用較預算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72 元，較預算數賸餘數為零，增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加賸餘數 72 元，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銀行之存款孳息收入，致增加賸餘數。

(六) 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短絀 15,515,184,666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收回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93,620,896,998 元，折合約 1.55 個月保險給付。

###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署全民健保業務、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等收支餘絀，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依個別業務項目收支餘絀、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採總額表達；且本年度全民健保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之收支決算，均無賸餘或短絀數，亦無「前期未分配賸餘」或「前期待填補之短絀」，爰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均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 (一)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72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31,000 元，公積轉列數 9,869,094 元，合計 10,000,166 元。

#### (二) 分配之部

本年度解繳公庫淨額計 10,000,166 元，包含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31,000 元、公積轉列數 9,869,094 元，及本年度賸餘 72 元。

#### (三) 短絀之部

本期無短絀數，亦無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43,757,602 元，係本期賸餘 72 元，利息股利調整減列 552,978,400 元，調整項目增加 41,188,886,227 元，收取利息及股利 2,007,849,703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09,484,830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3,397,521,596 元、增加準備金 37,073,810,252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及設備 53,668,6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84,484,382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40,976 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59,140,810 元、解繳公庫淨額 10,000,166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1,965,131,796 元，係期末現金 14,347,173,322 元，較期初現金 12,382,041,526 元增加之數。

###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 255,309,449,081 元，包括流動資產 122,950,426,493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4,435,023,538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90,196 元，無形資產 277,605,024 元，其他資產 7,457,703,830 元。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255,309,449,081 元，包括流動負債 161,648,863,753 元，其他負債 93,659,655,328 元，基金 930,000 元。

### 六、其他

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短絀數 155 億元，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936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1.55 個月，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新藥與新醫療科技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致健保財務長期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為維持收支平衡，過去積極採取各式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以延緩費率之調整。

(二) 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除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 外，並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另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健保會，並自 102 年起每年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各年度健保費率之審議。

- (三) 依保險收支成長觀之，85 年至 110 年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41%，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84%。健保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仍存在，且短絀數逐年擴大，依健保法第 24 條規定，健保會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審議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111 年度健保費率，健保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費率審議，審議結果以維持原費率 5.17% 不調整或安全準備維持 1 個月微幅調漲至 5.22%~5.32% 二項費率建議，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核定，維持現行費率 5.17%，不予調整。

# 乙、主 要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736,217,257,000	100.00	731,346,531,506	100.00	-4,870,725,494	0.66	698,537,673,056	100.00
醫療收入	-	-	72	-	72	-	27,811	-
門診醫療收入	-	-	72	-	72	-	27,811	-
保險收入	722,339,495,000	98.11	714,984,671,220	97.76	-7,354,823,780	1.02	682,361,420,962	97.68
保費收入	634,567,398,000	86.19	699,469,486,554	95.64	64,902,088,554	10.23	614,754,091,547	88.01
收回安全準備	87,772,097,000	11.92	15,515,184,666	2.12	-72,256,912,334	82.32	67,607,329,415	9.68
其他業務收入	13,877,762,000	1.89	16,361,860,214	2.24	2,484,098,214	17.90	16,176,224,283	2.32
依法分配收入	13,877,762,000	1.89	16,361,860,214	2.24	2,484,098,214	17.90	16,176,224,283	2.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7,531,357,000	100.18	733,061,909,611	100.23	-4,469,447,389	0.61	700,666,802,501	100.30
保險成本	736,936,518,000	100.10	732,445,317,737	100.15	-4,491,200,263	0.61	700,097,347,729	100.22
保險給付	732,206,391,000	99.46	727,015,446,725	99.41	-5,190,944,275	0.71	695,096,868,772	99.51
呆帳	4,730,127,000	0.64	5,429,871,012	0.74	699,744,012	14.79	5,000,478,957	0.72
其他業務成本	210,600,000	0.03	243,945,930	0.03	33,345,930	15.83	238,648,246	0.03
雜項業務成本	210,600,000	0.03	243,945,930	0.03	33,345,930	15.83	238,648,246	0.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84,239,000	0.05	372,645,944	0.05	-11,593,056	3.02	330,806,526	0.05
業務費用	384,239,000	0.05	372,645,944	0.05	-11,593,056	3.02	330,806,526	0.05
業務賸餘(短絀)	-1,314,100,000	-0.18	-1,715,378,105	-0.23	-401,278,105	30.54	-2,129,129,445	-0.30
業務外收入	1,315,330,000	0.18	1,717,274,854	0.23	401,944,854	30.56	2,133,843,569	0.31
財務收入	458,879,000	0.06	552,978,400	0.08	94,099,400	20.51	1,054,267,532	0.15
利息收入	458,879,000	0.06	552,919,213	0.08	94,040,213	20.49	1,054,267,532	0.15
投資賸餘	-	-	59,187	-	59,187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856,451,000	0.12	1,164,296,454	0.16	307,845,454	35.94	1,079,576,037	0.15
違規罰款收入	-	-	217,400	-	217,400	-	62,496	-
受贈收入	-	-	3,671,278	-	3,671,278	-	1,310,450	-
收回呆帳	830,000,000	0.11	1,132,849,181	0.15	302,849,181	36.49	1,055,937,711	0.15
雜項收入	26,451,000	-	27,558,595	-	1,107,595	4.19	22,265,380	-
業務外費用	1,230,000	-	1,896,677	-	666,677	54.20	4,686,313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	-	1,896,677	-	666,677	54.20	4,686,313	-
雜項費用	1,230,000	-	1,896,677	-	666,677	54.20	4,686,313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314,100,000	0.18	1,715,378,177	0.23	401,278,177	30.54	2,129,157,256	0.30
本期賸餘(短絀)	-	-	72	-	72	-	27,811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賸餘之部</b>	<b>12,772,000</b>	<b>100.00</b>	<b>10,000,166</b>	<b>100.00</b>	<b>-2,771,834</b>	<b>21.70</b>	<b>7,419,983</b>	<b>100.00</b>
本期賸餘	-	-	72	-	72	-	27,811	0.37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3,000	22.73	131,000	1.31	<b>-2,772,000</b>	95.49	2,903,172	39.13
公積轉列數	9,869,000	77.27	9,869,094	98.69	94	-	4,489,000	60.50
<b>分配之部</b>	<b>10,000,000</b>	<b>78.30</b>	<b>10,000,166</b>	<b>100.00</b>	<b>166</b>	<b>-</b>	<b>7,288,983</b>	<b>98.23</b>
解繳公庫淨額	10,000,000	78.30	10,000,166	100.00	166	-	7,288,983	98.23
<b>未分配賸餘</b>	<b>2,772,000</b>	<b>21.70</b>	<b>-</b>	<b>-</b>	<b>-2,772,000</b>	<b>100.00</b>	<b>131,000</b>	<b>1.77</b>
<b>短絀之部</b>								
本期短絀								
<b>填補之部</b>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b>待填補之短絀</b>								

註：1. 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賸餘數72元，無待填補之短絀。

2. 前期未分配賸餘，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772,000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申報醫療費用之追扣補付、醫療糾紛民事訴訟案均已完結，已無再保留資金之需求，109年已辦理繳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72	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8,879,000	-552,978,400	-94,099,400	20.51
利息收入	-458,879,000	-552,919,213	-94,040,213	20.49
股利收入		-59,187	-59,1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58,879,000	-552,978,328	-94,099,328	20.51
調整項目	-65,696,102,000	41,188,886,227	106,884,988,227	162.70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730,127,000	5,429,871,012	699,744,012	14.79
提存各項準備	-87,772,097,000	-15,515,184,666	72,256,912,334	82.32
折舊、減損及折耗	85,426,000	88,284,281	2,858,281	3.35
攤銷	120,983,000	124,078,418	3,095,418	2.5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606,981,000	19,615,152,168	9,008,171,168	84.9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532,478,000	31,446,685,014	24,914,207,014	381.3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6,154,981,000	40,635,907,899	106,790,888,899	161.43
收取利息	1,916,478,000	2,007,790,516	91,312,516	4.76
收取股利		59,187	59,187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4,238,503,000</b>	<b>42,643,757,602</b>	<b>106,882,260,602</b>	<b>166.3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466,338,000		-4,466,338,000	1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8,567,484,000		-78,567,484,000	100.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397,521,596	-3,397,521,59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073,810,252	-37,073,810,25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3,710,000	-53,668,600	41,400	0.0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6,720,000	-84,484,382	12,235,618	12.6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2,883,392,000</b>	<b>-40,609,484,830</b>	<b>-123,492,876,830</b>	<b>149.0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662,000		-662,000	10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140,810	-59,140,810	
賸餘分配款	-10,000,000	-10,000,166	-166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338,000</b>	<b>-69,140,976</b>	<b>-59,802,976</b>	<b>640.43</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8,635,551,000</b>	<b>1,965,131,796</b>	<b>-16,670,419,204</b>	<b>89.4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5,203,858,000</b>	<b>12,382,041,526</b>	<b>-2,821,816,474</b>	<b>18.5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3,839,409,000</b>	<b>14,347,173,322</b>	<b>-19,492,235,678</b>	<b>57.60</b>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255,309,449,081</b>	<b>100.00</b>	<b>239,447,089,637</b>	<b>100.00</b>	<b>15,862,359,444</b>	<b>6.62</b>
<b>流動資產</b>	<b>122,950,426,493</b>	<b>48.16</b>	<b>143,680,512,583</b>	<b>60.01</b>	<b>-20,730,086,090</b>	<b>14.43</b>
<b>現金</b>	<b>14,347,173,322</b>	<b>5.62</b>	<b>12,382,041,526</b>	<b>5.17</b>	<b>1,965,131,796</b>	<b>15.87</b>
銀行存款	14,347,173,322	5.62	12,382,041,526	5.17	1,965,131,796	15.87
<b>流動金融資產</b>	<b>4,895,977,887</b>	<b>1.92</b>	<b>1,498,456,291</b>	<b>0.63</b>	<b>3,397,521,596</b>	<b>226.73</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95,977,887	1.92	1,498,456,291	0.63	3,397,521,596	226.73
<b>應收款項</b>	<b>103,707,275,284</b>	<b>40.62</b>	<b>129,800,014,766</b>	<b>54.21</b>	<b>-26,092,739,482</b>	<b>20.10</b>
應收利息	578,590	0.00	1,455,449,893	0.61	-1,454,871,303	99.96
託辦往來	2,905,539,948	1.14	6,977,714,238	2.91	-4,072,174,290	58.36
應收保費	99,484,951,159	38.97	98,493,576,624	41.13	991,374,535	1.01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3,126,221,854	-1.22	-2,759,553,916	-1.15	-366,667,938	13.29
其他應收款	4,445,832,586	1.74	25,632,965,011	10.71	-21,187,132,425	82.66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3,405,145	-	-137,084	-	-3,268,061	2,383.98
<b>預付款項</b>						
其他預付款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124,435,023,538</b>	<b>48.74</b>	<b>87,361,213,286</b>	<b>36.48</b>	<b>37,073,810,252</b>	<b>42.44</b>
<b>準備金</b>	<b>124,435,023,538</b>	<b>48.74</b>	<b>87,361,213,286</b>	<b>36.48</b>	<b>37,073,810,252</b>	<b>42.44</b>
其他準備金	124,435,023,538	48.74	87,361,213,286	36.48	37,073,810,252	42.44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188,690,196</b>	<b>0.07</b>	<b>223,305,877</b>	<b>0.09</b>	<b>-34,615,681</b>	<b>15.50</b>
<b>機械及設備</b>	<b>188,690,196</b>	<b>0.07</b>	<b>223,305,877</b>	<b>0.09</b>	<b>-34,615,681</b>	<b>15.50</b>
機械及設備	495,017,131	0.19	441,461,531	0.18	53,555,600	12.1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6,326,935	-0.12	-218,155,654	-0.09	-88,171,281	40.42
<b>無形資產</b>	<b>277,605,024</b>	<b>0.11</b>	<b>317,199,060</b>	<b>0.13</b>	<b>-39,594,036</b>	<b>12.48</b>
<b>無形資產</b>	<b>277,605,024</b>	<b>0.11</b>	<b>317,199,060</b>	<b>0.13</b>	<b>-39,594,036</b>	<b>12.48</b>
電腦軟體	277,605,024	0.11	317,199,060	0.13	-39,594,036	12.48
<b>其他資產</b>	<b>7,457,703,830</b>	<b>2.92</b>	<b>7,864,858,831</b>	<b>3.28</b>	<b>-407,155,001</b>	<b>5.18</b>
<b>什項資產</b>	<b>7,457,703,830</b>	<b>2.92</b>	<b>7,864,858,831</b>	<b>3.28</b>	<b>-407,155,001</b>	<b>5.18</b>
存出保證金	57,000	-	57,000	-		
催收款項	22,042,329,704	8.63	23,102,973,526	9.65	-1,060,643,822	4.5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584,682,874	-5.71	-15,238,171,695	-6.36	653,488,821	4.29
<b>合計</b>	<b>255,309,449,081</b>	<b>100.00</b>	<b>239,447,089,637</b>	<b>100.00</b>	<b>15,862,359,444</b>	<b>6.62</b>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255,308,519,081</b>	<b>100.00</b>	<b>239,436,159,543</b>	<b>100.00</b>	<b>15,872,359,538</b>	<b>6.63</b>
<b>流動負債</b>	<b>161,648,863,753</b>	<b>63.31</b>	<b>130,202,178,739</b>	<b>54.38</b>	<b>31,446,685,014</b>	<b>24.15</b>
<b>應付款項</b>	<b>161,648,863,753</b>	<b>63.31</b>	<b>130,202,178,739</b>	<b>54.38</b>	<b>31,446,685,014</b>	<b>24.15</b>
應付代收款	66,482,300	0.03	76,097,545	0.03	-9,615,245	12.64
應付費用	27,601,961	0.01	21,888,763	0.01	5,713,198	26.10
應付保險給付	159,844,844,022	62.61	129,303,578,764	54.00	30,541,265,258	23.62
其他應付款	1,709,935,470	0.67	800,613,667	0.33	909,321,803	113.58
<b>其他負債</b>	<b>93,659,655,328</b>	<b>36.68</b>	<b>109,233,980,804</b>	<b>45.62</b>	<b>-15,574,325,476</b>	<b>14.26</b>
<b>負債準備</b>	<b>93,620,896,998</b>	<b>36.67</b>	<b>109,136,081,664</b>	<b>45.58</b>	<b>-15,515,184,666</b>	<b>14.22</b>
安全準備	93,620,896,998	36.67	109,136,081,664	45.58	-15,515,184,666	14.22
<b>什項負債</b>	<b>38,758,330</b>	<b>0.02</b>	<b>97,899,140</b>	<b>0.04</b>	<b>-59,140,810</b>	<b>60.41</b>
應付保管款	20,426,506	0.01	25,200,281	0.01	-4,773,775	18.9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331,824	0.01	72,698,859	0.03	-54,367,035	74.78
<b>淨值</b>	<b>930,000</b>	<b>-</b>	<b>10,930,094</b>	<b>-</b>	<b>-10,000,094</b>	<b>91.49</b>
<b>基金</b>	<b>930,000</b>	<b>-</b>	<b>930,000</b>	<b>-</b>	<b>-</b>	<b>-</b>
<b>基金</b>	<b>930,000</b>	<b>-</b>	<b>930,000</b>	<b>-</b>	<b>-</b>	<b>-</b>
基金	930,000	-	930,000	-	-	-
<b>公積</b>	<b>-</b>	<b>-</b>	<b>9,869,094</b>	<b>-</b>	<b>-9,869,094</b>	<b>100.00</b>
<b>資本公積</b>	<b>-</b>	<b>-</b>	<b>9,869,094</b>	<b>-</b>	<b>-9,869,094</b>	<b>100.00</b>
受贈公積	-	-	9,869,094	-	-9,869,094	100.00
其他資本公積	-	-	-	-	-	-
<b>累積餘絀</b>	<b>-</b>	<b>-</b>	<b>131,000</b>	<b>-</b>	<b>-131,000</b>	<b>100.00</b>
<b>累積賸餘</b>	<b>-</b>	<b>-</b>	<b>131,000</b>	<b>-</b>	<b>-131,000</b>	<b>100.00</b>
累積賸餘	-	-	131,000	-	-131,000	100.00
<b>合計</b>	<b>255,309,449,081</b>	<b>100.00</b>	<b>239,447,089,637</b>	<b>100.00</b>	<b>15,862,359,444</b>	<b>6.62</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 269,135,446 元，上年度決算為388,103,541 元。

本頁空白

丙、附 屬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72	72		
門診醫療收入		72	72		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營運至106年10月31日，爰110年度未編列預算；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銀行之存款孳息收入，致收入較預算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722,339,495,000	714,984,671,220	-7,354,823,780	1.02	
保費收入	634,567,398,000	699,469,486,554	64,902,088,554	10.23	主要係因基本工資及保險費費率調漲，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收回安全準備	87,772,097,000	15,515,184,666	-72,256,912,334	82.32	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增加，保險收支短絀隨之減少，致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減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13,877,762,000	16,361,860,214	2,484,098,214	17.90	
依法分配收入	13,877,762,000	16,361,860,214	2,484,098,214	17.90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包含： 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安全準備收入14,606,639,041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511,275,243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3.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43,945,930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458,879,000	552,978,400	94,099,400	20.51	
利息收入	458,879,000	552,919,213	94,040,213	20.49	主要係因本年度保險費費率調漲，致營運資金實際日平均餘額較預計增加，利息收入隨同增加。 係投資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配發現金股利。
投資賸餘		59,187	59,18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856,451,000</b>	<b>1,164,296,454</b>	<b>307,845,454</b>	<b>35.94</b>	
違規罰款收入		217,400	217,400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3,671,278	3,671,278		係醫療院所捐贈收入。
收回呆帳	830,000,000	1,132,849,181	302,849,181	36.49	係因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收入	26,451,000	27,558,595	1,107,595	4.1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保險成本</b>	<b>736,936,518,000</b>	<b>732,445,317,737</b>	<b>-4,491,200,263</b>	<b>0.61</b>	
保險給付	732,206,391,000	727,015,446,725	-5,190,944,275	0.7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32,206,391,000	727,015,446,725	-5,190,944,275	0.71	
保險給付	732,206,391,000	727,015,446,725	-5,190,944,275	0.71	
呆帳	4,730,127,000	5,429,871,012	699,744,012	14.79	主要係保險費率及基本工資調漲，致催收、移送行政執行及未逾寬限期應收帳款上升，致提列呆帳數較預算數增加。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730,127,000	5,429,871,012	699,744,012	14.79	
各項短絀	4,730,127,000	5,429,871,012	699,744,012	14.7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其他業務成本</b>	<b>210,600,000</b>	<b>243,945,930</b>	<b>33,345,930</b>	<b>15.83</b>	
雜項業務成本	210,600,000	243,945,930	33,345,930	15.83	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其分配收入243,945,930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600,000	243,945,930	33,345,930	15.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600,000	243,945,930	33,345,930	15.8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384,239,000</b>	<b>372,645,944</b>	<b>-11,593,056</b>	<b>3.02</b>	
業務費用	384,239,000	372,645,944	-11,593,056	3.02	
服務費用	154,360,000	135,737,373	-18,622,627	12.06	
郵電費	9,500,000	9,322,068	-177,932	1.87	
旅運費	100,000	10,975	-89,025	89.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163,728	-836,272	83.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701,000	31,926,170	-3,774,830	10.57	
保險費	200,000	203,465	3,465	1.73	
專業服務費	107,859,000	94,110,967	-13,748,033	12.75	
材料及用品費		1,600	1,600		
用品消耗		1,600	1,600		
租金與利息	23,470,000	24,544,272	1,074,272	4.58	
機器租金	23,470,000	24,544,272	1,074,272	4.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6,409,000	212,362,699	5,953,699	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26,000	88,284,281	2,858,281	3.35	
攤銷	120,983,000	124,078,418	3,095,418	2.5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b>1,230,000</b>	<b>1,896,677</b>	<b>666,677</b>	<b>54.20</b>	主要係逾期未兌現支票重開票平均每筆重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雜項費用	1,230,000	1,896,677	666,677	54.20	
服務費用	201,000	133,916	-67,084	33.38	
一般服務費	201,000	133,916	-67,084	33.38	
其他	1,029,000	1,762,761	733,761	71.31	
其他費用	1,029,000	1,762,761	733,761	71.31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值			441,461,531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218,155,654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23,305,877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53,668,60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88,284,281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88,690,196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88,284,281	
行銷及業務費用			88,284,281	
<b>合 計</b>			<b>88,284,281</b>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 產	其他	合計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 良	生產性植物			
						441,461,531
						218,155,654
						223,305,877
						53,668,600
						88,284,281
						188,690,196
						88,284,281
						88,284,281
						<b>88,284,281</b>



科 目	決 算		
	帳 面 價 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 額 (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00	113,000	
機械及設備	113,000	113,000	
合 計	113,000	113,00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殘餘價值 (4)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5)	報廢短絀 (6)=(3)-(4)- (5)		金 額	%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3,710,000	
機械及設備		53,710,000	
合 計		53,710,000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53,710,000	53,668,600	-41,400	
	53,710,000	53,668,600	-41,400	
	53,710,000	53,668,600	-41,400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金 額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訖 年 月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 先行辦理 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710,000				53,710,000		
一次性項目	53,710,000		11001- 11012		53,710,000		
機械及設備	53,710,000				53,710,000		
合 計	53,710,000				53,710,000		

保險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 算數占 累計預 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53,710,000	100.00	53,710,000	100.00	53,668,600	99.92	53,668,600	99.92	
53,710,000	100.00	53,710,000	100.00	53,668,600	99.92	53,668,600	99.92	
53,710,000	100.00	53,710,000	100.00	53,668,600	99.92	53,668,600	99.92	
53,710,000	100.00	53,710,000	100.00	53,668,600	99.92	53,668,600	99.92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732,206,391,000		727,015,446,725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5,190,944,275	0.7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b>服務費用</b>	<b>154,561,000</b>	<b>135,871,289</b>	<b>-18,689,711</b>	<b>12.09</b>
郵電費	9,500,000	9,322,068	-177,932	1.87
旅運費	100,000	10,975	-89,025	89.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	163,728	-836,272	83.6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701,000	31,926,170	-3,774,830	10.57
保險費	200,000	203,465	3,465	1.73
一般服務費	201,000	133,916	-67,084	33.38
專業服務費	107,859,000	94,110,967	-13,748,033	12.75
<b>材料及用品費</b>		1,600	1,600	
用品消耗		1,600	1,600	
<b>租金與利息</b>	<b>23,470,000</b>	<b>24,544,272</b>	<b>1,074,272</b>	<b>4.58</b>
機器租金	23,470,000	24,544,272	1,074,272	4.58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06,409,000</b>	<b>212,362,699</b>	<b>5,953,699</b>	<b>2.88</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5,426,000	88,284,281	2,858,281	3.35
攤銷	120,983,000	124,078,418	3,095,418	2.56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10,600,000</b>	<b>243,945,930</b>	<b>33,345,930</b>	<b>15.83</b>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600,000	243,945,930	33,345,930	15.83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736,936,518,000</b>	<b>732,445,317,737</b>	<b>-4,491,200,263</b>	<b>0.61</b>
各項短絀	4,730,127,000	5,429,871,012	699,744,012	14.79
保險給付	732,206,391,000	727,015,446,725	-5,190,944,275	0.71
<b>其他</b>	<b>1,029,000</b>	<b>1,762,761</b>	<b>733,761</b>	<b>71.31</b>
其他費用	1,029,000	1,762,761	733,761	71.31
<b>合 計</b>	<b>737,532,587,000</b>	<b>733,063,806,288</b>	<b>-4,468,780,712</b>	<b>0.61</b>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b>統計所需項目</b>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60,000	166,000	-94,000	36.1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10,600,000	243,945,930	33,345,930	15.83	係因菸品健康 福利捐實際分 配收入較預算 增加；其分配 收入 243,945,930 元，全額挹注 罕見疾病之全 民健康保險用 藥費用。

主辦會計人員：李淑芳



基金主持人：李伯璋

